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10號

原告 王佳祥即詠昕車業

被告 吳浩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購車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